

梅县区松源镇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松源镇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《梅县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》的要求，紧紧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区委决策要求，将法治政府建设贯穿镇域治理全过程各方面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

松源镇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保证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核心内容，全年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 4 次，举办“法治讲堂”3 期，覆盖镇村干部、网格员、村民代表等。通过专题研讨、案例教学、现场授课等多种形式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

实践要求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上来。

紧密结合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区委工作要求，制定《松源镇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，将法治建设与“百千万工程”、绿美松源生态建设、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。成立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任双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，健全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召开法治建设专题部署会、推进会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规范行政决策运行机制

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明确决策调研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关键环节要求。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“起草、审核、发布、备案、清理”全流程规范。开展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，确保行政行为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

聘请1名资深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建立“法律顾问+司法所”联动审核机制，为党委、政府决策、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合同签订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12条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全年审核各类合同、协议11份，提出修改意见61条，避免潜在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。

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党务政务信息。

今年以来，公开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财政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56 条，其中政府工作报告 1 条，部门文件 3 条，工作动态 37 条，部门预算 1 条，领导分工 14 条。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。

（三）健全纠纷化解体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
构建“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”三调联动工作体系，建立镇、村（社区）、村民小组三级调解网络，全镇 23 个村（社区）均成立调解委员会，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调解员，我镇现有 24 个调解委员会。全年成功化解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 89 起，调解成功率达 97% 以上。

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，设立行政复议申请代办点，为群众提供行政复议咨询、申请指导等服务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2025 年无行政诉讼案件。同时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，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29 宗，办结率 100%，使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化解。

常态化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联合派出所、司法所开展平安建设宣传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、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，全年排查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13 处，开展禁毒、反电诈、扫黑除恶等宣传 7 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。

（四）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

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整合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等领域执法力量，组建松源镇综

合行政执法队，明确执法权限、执法流程和责任清单，实现“执法力量下沉、执法事项集中”。全年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 次，组织我镇在编 11 名干部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，并达到 100% 的通过率，现我镇共有 60 名在编执法干部，其中持证共有 35 人，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规范执法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全年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454 条，其中行政许可 428 条，行政处罚 26 条；配备执法记录仪，实现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；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，今年以来共开展 105 宗行政检查。

（五）深化普法宣传，营造全民守法浓厚氛围

为筑牢法治根基、营造浓厚法治氛围，松源镇聚焦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落地，多维度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紧扣重要时间节点，以“法律六进”为抓手，依托乡镇圩日开展覆盖全年龄段的群体性法治宣传，累计组织活动 7 场次、派发资料 500 余份。聚焦未成年人保护重点，通过多部门协作常态化开展校园法治课，同时针对社会闲散青少年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，联动多部门开展关爱式法治教育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健全普法清单制度，吸纳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、基层法律工作者等组建普法队伍，以“以案释法”传递法治权威与正义力量，让法治精神浸润社会各角落。

二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存在的不足

一是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升。部分镇村干部特别是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仍需加强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、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不足，存在“重结果、轻程序”的倾向。

二是普法宣传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。普法宣传仍存在“大水漫灌”现象，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、差异化普法供给不足，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群体的普法效果不够理想，部分群众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仍需提高。

三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时间不长，部分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不足，执法装备配备不够齐全，在执法流程、文书制作等方面仍存在不规范之处，“柔性执法”“说理式执法”应用不够充分。

四是法治与基层治理融合不够深入。法治在乡村治理、矛盾化解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保障作用未能充分发挥，部分村（社区）“法律明白人”作用发挥不明显，村规民约的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不高，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的治理效能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原因分析

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刻。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没有充分认识到法治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，存在“重业务、轻法治”的思想，对法治建设的投入精力不够。

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基层法治工作力量薄弱，司法

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编制不足，专业法律人才匮乏，部分工作人员缺乏系统的法律专业培训，业务能力难以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。

三是资源保障不够充足。法治建设经费投入不足，普法宣传、执法装备、调解阵地等方面的保障不够到位，制约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2025年，松源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要求，切实扛起法治建设主体责任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一）带头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责任

镇党委书记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始终把法治建设放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牵头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要点，定期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法治建设工作，及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。带头参加法治学习培训，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中带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4次，带领全镇干部职工学习法治党课1次。坚持重大决策前听取法律顾问意见，确保决策符合法律规定。

镇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直接责任，将法治建设融入政府日常工作，在政府常务会议、工作部署会中强调法治工作要求，督促分管领导和各部门落实法治建设职责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政府职能，带头依法办事，确保

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

（二）带头推进法治实践

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在重大事项决策、重点工作推进、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中坚持依法办事、依法决策。镇党委书记亲自督办重大矛盾纠纷案件 5 起，带头接待群众来访 16 次；镇长牵头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亲自部署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带队开展执法检查 14 次。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，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镇村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与评先评优、晋升任用挂钩，对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不力、成效不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约谈提醒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

2026 年，松源镇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市委、区委决策要求，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、持续用力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深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，将其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核心内容，组织专题学习、法治培训，实现镇村干部法治培训全覆盖。创新学习方式方法，通过案例研讨、现场教学、线上答题等形式，增强学习实效，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行为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

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的闭环机制，扩大公众参与渠道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合法性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。

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行“柔性执法”“说理式执法”，规范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制作，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方式，增强全民法治素养

制定精准普法实施方案，针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企业职工、新业态从业者等不同群体的法律需求，开展个性化、差异化普法宣传活动。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、“法治进企业”、“法治进乡村”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。

（四）健全治理体系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

深化“三调联动”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建设，加强镇、村（社区）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开展调解员业务培训，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。建立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调处中心，整合司法、信访、综治等资源，实现矛盾纠纷“一站式接收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。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建设，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，规范“法律明白人”履职行为，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在政策宣传、矛盾化解、法律服务

等方面的作用。完善村规民约，指导各村（社区）修订符合法律规定、贴合村情实际的村规民约，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融合”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2025年，松源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，持续用力、久久为功，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同时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强与兄弟乡镇的交流学习，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，结合松源实际，探索具有松源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路径。